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拉普拉斯"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拉普拉斯

（二）扩位简称：拉普拉斯

（三）股票代码：688726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5,326,189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532,619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3,731,4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5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724.SZ	捷佳伟创	4.6918	4.3807	62.60	13.34	14.29
688147.SH	微导纳米	0.5908	0.4111	26.38	44.65	64.17
300751.SZ	迈为股份	3.2709	3.0678	95.01	29.05	30.97
002371.SZ	北方华创	7.3190	6.7227	376.00	51.37	55.93
平均		-	-	-	34.60	41.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电话：0755-89899959

传真：0755-28329663

联系人：夏荣兵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保荐代表人：张新星、罗剑群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港迪技术"，股票代码为"30163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39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68.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港迪技术"股票1,392.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34,7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410,713,500股，配号总数为210,821,4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082142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205488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572.60873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稳定，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152万元；公司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亿股股份中的1.38亿股质押给北京龙昇商贸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已招聘部分专业人员投入研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477,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72%。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30日。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在内的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7,924,52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1,136,000股增加至629,060,528股。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46,541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3,899	6
3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15,723,270	6
4	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006,289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8,427	6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47,798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6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9,308	6
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0,817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613	6
合计		117,924,52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477,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7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9名，共涉及7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	4,088,050	4,088,050
		诺德基金-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4	3,144,65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1,635	2,861,635
		诺德基金-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490	2,358,49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6,164	786,164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6,164	786,164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7,547	707,547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8,931	628,931
		诺德基金-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1,761	581,761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汇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314	550,314
		诺德基金-偕沣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698	471,698
		诺德基金-博芮东方价值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	314,465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	314,465
		诺德基金-兴途春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49	235,849
		诺德基金-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49	235,849
		诺德基金-王熙-诺德基金浦江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849	235,849
		诺德基金-财通证券资管财瑞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679	188,679
		诺德基金-林金涛-诺德基金浦江7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233	157,233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233	157,233
		诺德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233	157,233
		诺德基金-广发资管元朔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233	157,233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汇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63	110,063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滨江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774	103,774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340	94,340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195	91,195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616	78,616
		诺德基金-般胜国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616	78,616
		诺德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472	75,472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472	75,472
		诺德基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472	75,472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899	73,89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899	73,89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旗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610	67,610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893	62,893
		诺德基金-青骓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893	62,893
		诺德基金-安信资管创赢成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893	62,893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748	59,748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70	47,17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4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70	47,170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7	31,447
		诺德基金-恒立鼎正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诺德基金浦江12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7	31,447
		诺德基金-MIAOHUBERTHUI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57	25,157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57	25,157
2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1	15,723,270	15,723,270
3	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11,006,289	11,006,28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254,717	2,254,717
		财通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2,327	1,572,327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6,164	786,164
		财通基金-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处厚12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6,164	786,164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东皓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0,440	770,440
		财通基金-源益秦源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源益秦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314	550,314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3,962	433,96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4,340	344,340
		财通基金-海越定增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越贰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	314,465
		财通基金-海越定增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越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	314,465
		财通基金-仁豪定增组合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锦华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65	314,465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176	308,176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增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283	245,283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233	157,233
		财通基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方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786	125,786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63	110,063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元亨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63	110,063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063	110,063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616	78,616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447	31,447
		财通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财增十八个月1号混合类理财产品-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74	29,874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8,647,798	8,647,79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490,566	8,490,566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6,289,308	6,289,308
8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3,930,817	3,930,817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067,613	2,067,613
合计			71	86,477,987	86,477,987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25,179,053	19.90	-86,477,987	38,701,066	6.15
高管锁定股	118,525	0.02	-	118,52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17,924,528	18.75	-86,477,987	31,446,541	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36,000	1.13	-	7,136,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881,475	80.10	86,477,987	590,359,462	93.85
三、总股本	629,060,528	100.00	-	629,060,528	1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按照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83亿美元，约合13.0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号临时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的正式要约文件已获得瑞典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披露。根据要约文件，本次要约的接纳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含），交割开始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要约人保留一次或多次修改要约接纳期以及交割日期的权利。Aktieinvest FK AB与Nordic Issuing AB共同担任此次要约的交割代理。

本次要约设置有包括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 90%的股份等多项先决条件，存在因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最终完成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66,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主体实施增持金额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实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副董事长郭风芳先生，执行总裁吴旭春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副总裁颜区涛先生，副总裁董树星先生和副总裁房文艳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增持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至增持计划披露日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截至增持计划披露日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1	刘明东	董事长	600,000	0.03	30-50
2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424,700	0.02	20-25
3	郭风芳	副董事长	480,000	0.02	20-25
4	吴旭春	执行总裁	331,200	0.02	20-25
5	何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	0.01	20-25
6	朱彤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000	0.01	20-25
7	颜区涛	副总裁	300,000	0.01	20-25
8	董树星	副总裁	120,000	0.006	20-25
9	房文艳	副总裁	120,000	0.006	20-25
合计	-	-	2,975,900	0.15	190-250

（五）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期间：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增持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八）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增持计划，并在该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增持金额为257,449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17号、临2024-072号公告）。除滕磊先生外，其余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66,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主体实施增持金额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明东	董事长	43,600	300,608	0.0021	643,600	0.0316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37,300	251,067	0.0018	462,000	0.0227
郭风芳	副董事长	33,700	202,200	0.0017	513,700	0.0252
吴旭春	执行总裁	29,600	201,592	0.0015	339,200	0.0167
何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600	200,500	0.0014	327,600	0.0161
朱彤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00	205,000	0.0015	330,000	0.0162
颜区涛	副总裁	28,000	200,065	0.0014	310,000	0.0152
董树星	副总裁	29,000	201,794	0.0014	149,000	0.0073
房文艳	副总裁	30,000	203,940	0.0015	150,000	0.0074
合计		288,800	1,966,766	0.0142	3,225,100	0.1584

2024年9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亦导致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036,077,439 股，以此计算本次增持比例和增持后持股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